

專題研究

玄奘大師靈骨遷流分供之研究

智銘

(續完)

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，蔣總統率先捐助五萬三千元，作為興建塔寺之用（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工商日報），以示對大師崇敬之意。自此，監察院長于右任、台灣省臨時議會議長黃朝琴等發起募集善資，預計全台灣有寺廟三千七百十四所，每一寺廟捐五百元，即可得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元。不足之數，由政府補助。

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四日，內政部為協助早日完成建寺工程

，特召集會議，商討籌建事宜，大會由

內政部長張廣生主持，到會者有白崇禧、洪蘭友、鄧文儀、泰國僑領雲竹亭等多人。決定「三藏塔寺」必須在三年內完成，工程費一千六百萬元。推定常務委員張廣生、趙恒惕、林熊祥、梁寒操、游彌堅、李建興、盧毓駿、蔡鐵龍、陳鯤、羅萬伸、顏欽賢、周百練、陳啓川、翁鈴、吳三連、盧續祥、唐傳宗、



像大師玄奘

整已屆十年矣、建築當時，環潭公路未開，交通不便，建設塔寺之一沙一石、一釘一鐵、一磚一瓦……莫不全賴小舟運駁，其工程之艱巨，可以想見。
玄奘寺為唐樣式之三層大殿，（一殿供玄奘大師塑像、二殿供觀音像、三殿供大師靈骨舍利）。富麗堂皇，巍峩聳立，壯觀無比。五四年落成之後，蔣公偕夫人首次蒞寺瞻禮，蔣公當書「國之瓊寶」匾額一方，懸於大殿正中。夫人亦書「文化之光」，以示對大師崇敬之意。

登玄奘寺三樓外廊眺望，明潭全景，盡收眼底，青山綠水，雲海縹緲，潭平如鏡，遊舟點點，中外遊客，無不讚嘆世間風景，竟有如此壯麗者。隔潭觀大塔寺，只見山巒起伏，古木參天，深山塔寺，霧繞雲騰，如隱如現，似真似幻，道安老法師就任住持後見景興至，特撰三聯，懸之於山門，其聯曰：

寺古林幽，鵬飛鳳翥。

潭瀟嶽峙，虎踞龍蟠。

聽靜夜鐘聲，喚醒夢中夢。

觀澄潭月影，窺見身外身。

萬古仰完人，大漢聲威揚異域。

千秋傳絕學，盛唐文物震全球。

以上三聯，將山明、水秀、寺古、聖僧、佛法，描寫得淋漓盡致，多少學人均一一筆錄存參。

有內政部之協助及全省各金融、財團、實業家之支持，但塔寺之落成，仍遲至民國五十四年，自大師靈骨迎歸故國之時算起，整整

玄奘寺第一任住持爲太倉老法師，於五十四年進山，五十七年卸職。第二任住持爲演培老法師，於五十七年進山，六十年卸職，第三任住持爲道安老法師，於六十年進山以迄於今，玄奘寺佔地廣袤，道公對塔寺之擴建，具有完整之遠程計劃，計劃何日完成，端賴大師之大力加被，但僅就目前之宏偉建築言，亦非南京、北平、日本之「三藏法師靈骨塔」可及，大師生前慈恩寺之規模，或堪可比擬，值茲國難當頭，一切爲拯救大陸同胞而生聚之際，於此復興基地，能有如此偉大建築物供養大師，大師亦必引以爲慰者也。

戊、其他供養處所：

玄奘大師靈骨自三十一年在南京被發現後，三十三年來，究竟有幾處分供，值得重視。據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「徵信新聞」—現中國時報前身第三版，載有「中央社」通訊，其原文如下：

據日本佛教會來華代表（使節）團團長倉持秀峯氏說：在中國大陸上，除南京和北平供奉了玄奘大師的靈骨外，天津和杭州也有這位聖僧的靈骨。連日本和台灣在內，中日兩國已有六個地方供奉了玄奘的靈骨，倉持秀峯二十六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：自南京帶到日本的玄奘靈骨，除在日本埼玉縣建塔供養了一部份，及一部份還來台灣供養外，還留下了一部份，現由本人保存。如果印度和緬甸的佛教會提出要求，可將現由本人保存的那一小部份靈骨，送給印度和緬甸供養，因爲印度和緬甸是佛教的發祥地，同時也是爲了發展佛教的理由。

據說佛骨是可以分骨供奉的，玄奘三藏本人在他的西行遊記中，曾三次提到分骨供奉的事，並說；可用骨粉製成佛像，供佛教徒們崇拜，因而他本人的靈骨現也正被分骨供奉。記者問：日本佛教會原說從埼玉縣的玄奘塔下鑿塔分出一部份靈骨運來台灣。後來何以沒有鑿塔，而只將剩餘的那部份靈骨運來台灣？

倉持秀峯回答：埼玉縣的玄奘塔非常堅固，無法鑿開，但

保證：現在運來台灣的一部份靈骨，絕對是真的，絕對不是假的。

記者問：聽說日本人在南京發現玄奘靈骨時，曾同時發現舍利子十七粒，何以沒有歸還中國？

倉持秀峯答：並未發現舍利子。

由以上之新聞報導，玄奘大師靈骨，到民國四十四年時，中日兩國共有南京、北平、天津、杭州、台灣、日本埼玉縣等六處分骨供養。但杭州、天津所分供之靈骨，於何時、自何地分出？又供養於何寺院？具有何種供養建築物。均無確實資料可考。但吾人可信賴倉持秀峯氏所言不虛。唯其談話中值得吾人注意者，爲日本埼玉縣岩槻市慈恩寺建造石塔，埋葬大師靈骨時，因裝骨之水晶壺太小，以致部份靈骨未能納入壺中埋葬，而由倉持秀峯氏保管，四十二年允諾將剩餘部份靈骨送還中華民國供養時，毛共匪幫會提出抗議。慈恩寺住持大島見道爲平息紛爭，主張將剩餘靈骨，一分爲二；一份送還中華民國，一份送還中共。茲據倉持氏談話，剩餘靈骨，確被一分爲二；其中一份已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還中華民國，但另一部份則未送還中共，仍由倉持氏保管，準備應印、緬佛教會之請求而送與申請國供養。但印、緬二國佛教會是否已經申請？供於何處？如尚未申請，而倉持氏早已往生（其遺骨一部份被其女、女婿送來台灣玄奘寺三樓，置於玄奘大師靈骨銅塔後面之水泥塔中陪侍大師。），則其保管之一部份靈骨，現狀如何？均值得吾人之追蹤研究。

茲閱香港佛教「內明」雜誌四十二期，有伍佩琳居士所撰之「六榕寺三寶」一文，其中有：

「……二爲唐三藏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復員，由胡毅生，在京幾經設法收回。」

又同期，內明雜誌社資料室提供之「唐玄奘大師頂骨現分七處供養」短文，其中有：

玄奘大師頂骨分七處供養，……留在大陸的，除一份於一九五六年底，達賴喇嘛參加印度紀念釋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週年時，攜贈印度那爛陀研究院，並建玄奘紀念堂供養外，

其餘五份；一部份供養在南京玄武湖山中佛塔內，一份供養

在廣州六榕寺，一份供養在天津佛教會，一份供養在成都近慈寺，一份供養在北平廣濟寺舍利閣內，供養在廣州六榕寺者，當係胡毅生居士移送供養者。」

又同期達道人大德之「六榕三寶話當年」短文，其中有：「廣州六榕寺，前存有寶物三件，……三爲三藏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復員，由胡毅生在京，幾經設法收回，……虛雲老和尚指派寬讓和尚當家師點收……。」

又「內明」四十七期，伍佩琳居士提供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廣州「前鋒日報」影印本，記者在其報導消息中，最後幾句話說：

「（三）唐三藏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由居士胡毅生在京設法收回。」

由以上節錄伍佩琳居士之文字表面看，以致使幻生法師發生疑竇，於是在「內明」四十四期，以「關於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」一文，提出質疑，質疑之主要重點，並非否定六榕寺供有玄奘大師靈骨，而是認爲贈送日本之大師靈骨，並非日本強奪而去，胡毅生居士送六榕寺之大師靈骨更非其向日本「幾經設法收回」。幻生法師所憑藉之資料，即筆者在本文前面所譯日本慈恩寺住持大島見道所撰「日本玄奘塔建設之由來」一文，及所錄汪偽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，於建設玄武山玄奘塔時所作之「塔碑記」。故肯切否定六榕寺所供之大師靈骨，絕非胡毅生居士向日本「設法收回」者。此種疑竇和否定並無錯誤，筆者在拜讀伍居士之文時，亦與幻生法師具有同樣之感受。

伍居士原文之所以有「……唐三藏法師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後，由胡毅生，在京幾經設法收回……」之句，可能係受上錄「前鋒日報」記者所作報導之影響，蓋二者文字幾乎全同。該記者對玄奘大師靈骨之出土及分贈日本之情形不詳，以爲大師靈骨原由日軍發現而運往日本，乃又以爲胡毅生居士送六榕寺供養之大師靈骨，係由其設法向日取回者，因此誤，以致造成伍居士、李居士、幻生法師間之「筆爭」，實在因文生疑而起，無

傷大雅。

在處理困難事務方面說，日本人確較中國人高一籌，日本佛教會獲贈大師靈骨（三十三年十月十日），他們就能想到；凡日本向中國搶投降（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），他們就能想到；凡日本向中國搶、偷、佔、贈……之歷史文物，中國人必定會一一索回，但日本人對玄奘大師，有其無比狂熱之崇敬，對既得之大師靈骨，實不願捨離，故千方百計結識我國駐日軍事代表團謝南光氏，請其於返南京述職之便，當面請示蔣主席：「日本是否可以建塔供養玄奘大師靈骨？是否需要再舉行一次分贈手續，俟獲蔣主席之慨允：「可建塔供養」後，乃不懼既得寶物復失矣。所以，中國任何人要想「設法收回」，除非出於日本人之同意，否則，已絕無可能，即使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間，毛匪偽政權以蠻橫無理之抗議，百般威脅、利誘、恫嚇，甚至派遣爪牙到日進行強奪，結果，仍是枉費心機。胡毅生居士如要「設法」由日本人手中「收回」大師靈骨，談何容易。故該記者所謂之「設法收回」，係指胡毅生在南京，向管理玄武山玄奘塔大師靈骨之有關方面「設法」，而後「收回」一部份到廣州送六榕寺供養者，此一事實，應作如是之認定，才不致使後人發生更大疑竇而使歷史失真。

其次，「內明」資料室所提出之「成都近慈寺」、「印度那爛陀研究院」各分供一部份靈骨，但未說明係自何處、於何時分供，但事實吾人亦可認定。

由以上之研究分析結果，則玄奘大師靈骨，至目前爲止，除南京玄武山、北平廣濟寺、日本埼玉縣、台灣日月潭、廣州六榕寺等五處，有確實之史料可證者外，尚有成都近慈寺、天津佛教會、印度那爛陀研究院、杭州（某處）及現存日本埼玉縣倉持秀峯保管之一部份靈骨，合計算來，已有十份之多矣。

伍、結語

在佛教史上，舍利被分供最多者，應爲本尊釋迦牟尼佛，依佛傳記載，本尊滅度荼毘後，當時即有八國國王分得佛陀舍利，（下轉第15頁）

所謂非異者，是就諸界的如相說，如則不異已如前釋。如是

眼界如乃至意界如，色界如乃至法界如，眼識界如乃至意識如，諸界如與法界如無二無別。如是，一切法皆入法界，平等一味可說，何況見有異相？是故文殊師利所說不可思議佛境界經說『法界者則是非界』。由於說法界即是法界，所以，經中繼續解釋說：『非界中，無眼界，無色界、無眼識界；無意界、無法界、無意識界。此中……亦無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亦無有爲界、無爲界，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等，如是，一切皆無所有，定不可得』。是故，蘊、界、處等一切諸法，同於法界。換句話說，衆生界即是法界。此平等一如之法界，是智慧境界，非是意識之所行境了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(1) 見大智度論卷十一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。

此上所說，係採自：(一)瑜伽師地論三十一卷及五十六卷；(二)辨中邊論中卷；(三)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；(四)五蘊論；(五)大毘婆沙七十一卷等，書中之有關論述。

此上採自智論卷三十一釋初品中十八空中之說。

見大正一七九六，第六五四頁。

見大正三五五，二三四。

見大正三一〇，一三一。

見智論三十二，「欲知諸法如……當學般若波羅密」釋文中。

勝天王般若經即玄奘三藏所譯之大品般若經中第六會法界品之異譯，以此譯文較簡練，故特從之。前見大正三三二，第六九四頁。後則見大正二二〇，第九二九頁。

俱見羅什三藏所譯摩訶般若經卷十四佛母品。

俱見華嚴經十三，菩薩問明品。

維摩經一，佛國品。

大正一五三〇，第三三三頁。

大正一六〇五，第六六六頁。

大正一六〇〇，第四六四頁。

大正一六〇二，第五五三頁。

見中論破六種品。

見中論觀涅槃品。

語出莊子齊物論。王夫之莊子解註云：「護其成心，愛而不舍。

按：成心者，即成見也。取義智論釋十八空之第一義空釋。

大正一五六六，第一二六頁。

大正三四〇，第一一〇頁。

(上接第40頁 玄奘大師靈骨遷流分供之研究)

各自建塔供養，時至今日，東南亞各國佛教寺院，差不多都有一處供有佛陀舍利子，最近，印度考古學家，在離釋尊降生不到十里之小鎮發掘出土物中，有一滑石壺；上面銘文詳記爲佛陀舍利。故佛陀舍利之多，令人難以想像矣。其他得道高僧之舍利，被分供最多者；應爲玄奘大師居其第二位。

大師於唐高宗麟德元年（西六六四）入滅一千三百十三年來，其舍利最初被安葬於長安滻水之東。三年後，又遷入樊川北興教寺靈骨塔內供養。此後，遭遇一再法難而被遷流各地，最後竟至埋沒無聞，及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方在南京被發現。迄今三十三年中，被各地信徒分供者，達十處之多，其中一半分供處所之分供時、地及供養建築物情形，均不甚詳。現在一切條件較之往昔進步多矣，但短短之三十三年中，吾人竟未能將大師靈骨分供之歷史資料，予以作有系統而完整之保存，對大師誠爲莫大之不敬。大師過去爲求取大法而關山萬里，長途困苦跋涉之餘，仍不忘將沿途所見所聞，予以一一紀錄而成「西域記」一書，留爲今日世界學術界研究中、印及中亞各國地理歷史之重要文獻，即此一項，吾人與大師相比，倍覺慚愧矣。筆者虔誠崇敬大師，發願爲大師蒐集、整理靈骨分供之有關資料，但時局動盪，山河變色，交通梗阻，音訊不達，蒐集工作，實感困難重重，以致此願難酬，時引爲憾。大師成就，空前絕後，前無古人，後亦無來者，不但爲中國人崇敬之聖僧，且爲世界學術界共戴之聖哲。由各方文字報導，關懷大師靈骨分供之同道，頗不乏人。在此懇請各方大德，如持有或知有大師靈骨分供之確實史料，惠予檢賜參考（影印即可），則不勝感激之至，但如有某方大德，已先我之願而發願，正蒐集該項資料，準備整理時，請速見示，筆者所存史料，當無條件提奉參考，又本文所述各節，如讀者大德發現其中有錯、漏、虛、失、矛盾……等等之處，雖一字一句之微，請一一指出賜教。本人絕不引以爲忤而誠懇接納，並將誦念觀音聖號，爲之祝禱也。 智銘撰於日月潭玄奘寺後山茅棚